

#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4〕9号

##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已重新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6日



#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陕西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重点帮扶村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办发〔2023〕3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中共汉中市委〈关于在全市基层党组织开展“五星创建、双强争优”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汉发〔2022〕12号）、汉中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34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衔接资金是指中央、我省、我市、我区安排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投入

**第三条** 衔接资金按照产业发展、就业项目、乡村建设行动、易地搬迁后扶、巩固三保障成果、“千万工程”示范创建、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项目管理、其它八大类安排使用，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把支持特色优势

产业摆在优先位置，加快推进全区乡村全面振兴。衔接资金不得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方面支出。

**第四条** 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 **第三章 资金使用重点和方向**

**第五条**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衔接资金支持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产业技术服务、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

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发展庭院经济。支持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技术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民职业技术培训。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支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支持农副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分拣分级等设施建设。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含产业道路）。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重点向财政涉农管理规范，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有发展思路、工作规划、具体措施和实践基础的村倾斜。对推动群众就业和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社区工厂、帮扶车间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可予以一定补助、贴息或奖励。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村组道路建设、农户安全饮水、小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中小河流治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支持农户居住聚集村组的厕所改造、巷道硬化、残垣断壁环境整治、集中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3.支持涉农项目资产管护、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及水质监测等。

4.支持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等项目。

5.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重点帮扶村加快发展。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每镇投入不少于600万元，重点帮扶村每村投入不少于120万元，优先支持特色产业发展。

6.对获得市级“五星创建、双强示范”称号的村级党组织所在村予以激励，安排不低于100万元的产业项目资金，支持村集体经济提档升级，重点用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六条** 区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除第五条中省市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外，还可用于支持防返贫监测公益岗位补助。

**第七条** 衔接资金要在确保满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大力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各级衔接资金由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统筹安排使用。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用于发展产业的比例2024年不低于65%、2025年不低于70%，且不低于上年。

**第八条**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还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

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项目公示公告、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管理相关支出；市级和区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除用于中省规定的使用范围外，市级管理费还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相关的政策培训、政策资料印制等支出；区级项目管理费依据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相关的政策培训、政策资料印制以及防返贫预警监测数据信息系统维护等支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结余部分可按照各级衔接资金适用范围，调剂安排用于项目支出。

**第九条** 负面清单。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垫资或回购、注册企业、设立基金、购买保险、偿还债务本息（偿还“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息按陕西省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等。

#### **第四章 项目和资金管理**

**第十条** 建立完善项目库。各行业部门、镇（街道）要按照中央、我省、我市、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程序筛选论证入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建设完善的项目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选择。

**第十一条** 编制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每年初，结合年度目标任务，编制当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年度实施过程中可进行一次中期调整，年末视资金增减情况编报补充计划或补充说明。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名义编制，并按要求报送省市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评审备案，并印发部门、镇（街道）实施。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编制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项目库建立，筛选审核项目。区财政局负责衔接资金来源规模及资金使用方向，审核清除负面清单项目，严格审核产业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交通、水利、农业农村、住建等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是否源自项目库，项目安排是否与各级资金支持重点和方向相一致，是否与行业规划联系紧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在不违反资金管理辦法的前提下，做好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比选，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财政投资规模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的，区级行业部门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单个项目财政投资规模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市级行业部门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单个项目财政投资规模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省级行业部门组织开展尽职调查。项目实施单位不得将同一单体项目拆分规避尽职调查。行业部门对企业尽职调查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负债情况、经营与财务情况、主要生产要素准备及到位情况、申报的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存在的潜在风险及预防措施等。行业部门将尽职调查结果和项目可行性论证等情况，提交同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判。

**第十二条** 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监管跟着责任走”和“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衔接资金。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区乡村振兴局依据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及时将项目计划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或镇（街道）。区财政局依据项目计划及时将资金通过财政云系统直接下达到项目单位或镇（街道）。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要求执行。区整合办督促相关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建立衔接资金台账，详细记录纳入衔接资金的指标来源，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衔接资金安排的支出，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按照中央级、省级、市级和区级，分项、分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各部门（单位）、镇（街道）要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在财政云系统申请支付资金，将项目建设信息和资金支付信息同步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随时掌握资金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等情况，定期汇总报告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按期上报衔接资金使用报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违规使用衔接资金。

**第十三条** 在项目启动后，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价款，可预付劳务提供者或货物供应商 30% 资金，在项目实施中，可按照项目进度再在财政云系统申请支付不超过 50% 的资金，剩余资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清算到项目施工单位或货物供应商。属于补助类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具体办法，逐级核查确认，采取转账或“一卡通”方式兑付，不得违规支付现金。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部门、镇（街道）和单位要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避免“资金等项目”，防止资金闲置、趴窝，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力争到年底衔接资金执行进度达到 100%。不得为了抬高支出进度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对已下达预算 15 个工作日内未执行的，财政部门要专人催办；3 个月以上未执行的，要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对部门进行约谈或督办；6 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年度结转结余财政衔接资金，必须在下年度 6 月底以前消化完毕。

**第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镇（街道）、村（社区）要按台帐模板分年度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台账原则上每周至少更新一次，并定期核对，确保区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台账账务一致。

**第十六条** 年度项目计划文件为项目实施的唯一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项目，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对已下达衔接资金的项目无法实施或确需调整变更的，项目实施单位须按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审批同意，下达项目调整方案后，方可组织实施。同时，区级在年度中期计划中进行项目调整并向省市乡村振兴、财政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必须公开招标。投资

在 1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单项工程、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物资设备采购，在财政局采购科审批采购方式，可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可按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方式，由实施主体选择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不再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农村山水林田路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微小型工程项目，村级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营自建。村级组织自营自建项目应成立由村干部、群众代表组成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进度和质量。

**第十八条** 对衔接资金项目，实行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公告、招投标及政府采购、质量监理、竣工验收、决算审计、资金报账、绩效评价、资产移交管护等制度。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产业设施配套项目可按单体工程造价不超过 5% 的标准，从衔接资金中安排项目前期费，专项用于项目规划设计、手续报批等前期工作费用，工程完工后计入单体工程成本。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镇（街道）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时限、绩效目标、责任主体等，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部门、镇（街道）在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工程实施中，要结合乡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求，选择安排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认真做好务

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和技能培训等工作，实现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

**第二十条** 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协调解决好建设用地、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承担衔接资金项目建设任务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投资计划，足额落实自筹资金，为项目建设创造条件。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镇（街道）负责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公示公告、资产确权移交及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施工单位应向项目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单位收到竣工报告后，应及时制定验收方案，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依据项目计划规定的建设内容、规模、预算设计标准等进行综合验收，验收人员要签署验收意见和姓名。如果参与验收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报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进行协调，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委托具有竣工决算资质的机构编制竣工决算。项目竣工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对于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将竣工决算报区级审计部门审计；对未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告知审计机关后，可以自行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对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对竣工决算进行批复，并报区财政局备案；对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区财政局对竣工决算进行批复。

项目单位依据批复，登记、汇总固定资产。

**第二十三条** 对使用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按程序办理资产确权、移交、登记等手续，分级分类建立巩固衔接办、区级部门、镇级、村级四级资产管理台帐，落实资产管护（运行）机制和责任，确保公益性资产长期发挥效益，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

##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局负责年度衔接资金投入规模，制定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衔接资金指标下达、支出进度、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区乡村振兴局负责编制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编制和预审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统计汇总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公示公告、监督检查，指导各部门、镇（街道）、村（社区）完成资产确权移交和管护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区发改局负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公示公告、资产移交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区农业农村、水利、交通、人社、住建、经贸、自然资源、林业、文旅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各自承担项目库建设和编制工作以及衔接资金项目的实施、监督、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联农带农情况、公示公告、资产移交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区审计局负责对衔接资金和重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对纳入年审计划的项目开展竣工决算审计。

## **第六章 资金监管**

**第二十九条** 区财政、乡村振兴及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经贸、人社、自然资源、林业、文旅等项目主管部门和镇（街道）赋有资金监管职能，应按要求配合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做好衔接资金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并做好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第三十条**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对衔接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示公开，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应在各自政务公开栏中对衔接资金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公告，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

抄送：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6 日印发

---